

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7日，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检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4月，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将项目迁建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20栋101厂房；迁建后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福建多加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600m²，年产胶水2500吨（水性涂装胶JND-208X）、水性漆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胶水及水性漆生产项目”现有工程于2016年8月1日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保违规备案表，并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违规备案意见：榕马开环违建备[2016]34号。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并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开始调试，并于2023年10月25日完工调试。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66号万洋众创城B20栋101厂房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表 2-4。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1、粉尘：分散机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采用“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1根排气筒（15m，P1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风机一台、风量 5000m ³ /h 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漆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管道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分散机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和水性漆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一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由于实际情况限制，设备摆放位置紧密，因此将粉尘废气排放口与有机废气排放进行合并。	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关于射 vocs 排放企业（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喷淋去除水溶性的有机废气效率可达 70%，活性炭的去除率为活性炭更换量的 1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水溶性有机废气，所以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改为喷淋塔+活性炭是可行的，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且各工序废气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收集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包括胶水生产用水、水性漆生产用水、锅炉用水。胶水及水性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蒸发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有胶水投料粉尘、水性漆投料粉尘、水性漆生产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

（1）粉尘

本项目胶水生产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于各物料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混合搅拌设备运行过程也均在密闭状态，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7000m³/h。

（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在水性漆生产过程水性乳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乳液成分报告，项目拟使用的水性乳液中存在挥发性组分（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丙烯酰胺）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投料粉尘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7000m³/h。

（3）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P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投料粉尘、废弃包装袋和塑料桶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涂料废物、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31123004，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4-6.6、悬浮物 28mg/L、化学需氧量 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8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5.44mg/L，达到批复要求的氨氮排放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28mg/m³，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00mg/m³）。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6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1.39mg/m³；所排放的废气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相关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东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2dB，夜间 Leq 值为 45.9dB；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6.3dB，夜间 Leq 值为 43.7dB；西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5.8dB，夜间 Leq 值为 47.3dB；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5dB，夜间 Leq 值为 46.3dB；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 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总量核算指标	环评批复要求
P1	NMHC	0.0512kg/h	$0.00512*(8*300)\approx 0.1229t/a$	VOCs 合计 (0.1229t/a)	$\leq 0.42t/a$
P2	SO ₂	0.003kg/h	$0.003*(1*300)=0.0009t/a$	SO ₂ 合计 (0.0009t/a)	$\leq 0.001t/a$
	NO _x	0.099kg/h	$0.099*(1*300)=0.0297t/a$	NO _x 合计 (0.0297t/a)	$\leq 0.032t/a$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项目设备日工作时长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229t/a，达到批复所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42 吨/年；

项目蒸汽发生器日工作时长为 1h，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年排放量为：0.009t/a，NO_x 年排放量为：0.0297t/a，达到批复所要求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0.001 吨/年、0.032 吨/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企业自查报告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附：《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迦南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